

类 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39 号

宝鸡市财政局
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06 号建议
的答复函

李丰安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妥善处置开发区融资风险的建议》（第 106 号）已收悉。首先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，对于所提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发区（园区）是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，是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、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要平台、体制改革的先行试验区。近年来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开发区（园区）发展，先后研究制定了一系列加快推动开发区发展的支持政策，优化资源配置，配强领导力量，宝鸡市各园区均取得了显著的成绩，成为了全市经济增长新引擎，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跨越式发展。

但随着近几年经济形势下滑、“减税降费”政策的实施，财政收入增幅有限，且增长比较缓慢，落实中央“六保”任

务压力大，财政没有额外财力加大对园区发展的持续投入。而各园区前期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均是通过融资举债实现的，并且都是从长远看效益，短期内无法及时足额偿付本息，绝大数只能通过借新还旧、以时间换空间延缓到期偿债压力，争取项目完工后尽早实现项目收益或带动周边经济增长点。为了帮助园区度过难关，我们对于园区面临的债务风险也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：

一是对其存量债务中存在即期偿债困难的法定债务，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置换，减轻其融资成本，延缓偿债期限，如为法门寺景区等园区置换建设银行、西安银行、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贷款 7.765 亿元，以上债务的到期本息目前由市财政垫付，垫付资金累计达 1.6 亿元；二是主动落实园区土地出让收入、城市配套费等政策性返还，对确实无法到期兑付、面临逾期的债务通过国库借款方式，帮助园区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风险，如向天台山景区返还土地出让收入及城市配套费累计 3.6 亿元，向蟠龙新区通过借款、返还土地出让收益等方式累计拨付化债资金超过 4 亿元。今年上半年，18 法门寺 MTN001 中期票据债务面临逾期，为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，经市政府同意，通过市财政国库向法门寺拆借资金 1 亿，专项用于化解债务风险；三是积极为园区谋划专项债券项目，争取债券资金解决园区建设资金不足问题，支持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如为蔡家坡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

项目申报发行专项债券及配资贷款共计 5.5 亿元，为蟠龙新区发行棚改专项债券 3 亿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一是按照市政府领导指示精神，会同市金融办对全市园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专题研究，迅速组织园区进行债务底数梳理排查，按照举债主体、融资类型、偿债来源及资产权属等内容分类制定处置化解方案；二是建立宝鸡市防范化解金融债务风险八项机制。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有关要求，建立监测预警、集中研判、市县联动、政企互通、政银互通、平滑帮扶、融资约束、考核评价八项机制，切实维护我市良好的金融生态和信用环境，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；三是设立宝鸡市化债基金。争取省市金融机构、社会资本等支持参与，设立市政府出资参与的宝鸡市化债基金，并通过与政策性银行、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，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对市县债务风险融资情况进行逾期融资处置、到期资金周转、高成本融资置换等，确保不新发生债务违约情况；四是优化做实投融资平台公司。根据“重组、整合、提升”的思路，新设组建宝鸡市城市发展集团等八家集团公司，优化重组市投资集团等公司，按照“政府组织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通过注入财政资金、划转优质国有经营性资产资源、剥离不良债务、吸收重组等市场化手段，促进市县投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为符合产业

发展的实体化集团；五是支持投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。支持市县投融资平台公司逐步向市场化、专业化公司转型，构建以实现经济效益目标为主，兼顾社会效益的市场化发展模式，全面转型、服务产业。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运营、土地整理、城市更新、产业发展等为重点，支持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请指正。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赵晨，电话：0917-3262089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